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皖科成果秘〔2025〕250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 中试基地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工作部署，根据《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指引（试行）》（皖科区秘〔2022〕369号）有关要求，省科技厅将聚焦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领域，备案一批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以下简称“中试基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备案条件

1.建设主体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省级以上开发区、省化工园区管理机构、科技领军企业、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具备自主筹措运营资金能力，须在安徽省内注册且正常经营满两年以上，且两年内未发生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2.建设主体拥有较为完善的中试研究开发与试验条件，具有工艺验证、放大生产、产品检测必需的固定场所，拥有本行业必要的通用计量检测仪器和常规实验设备，仪器设备原值应当不低

于 300 万元。

3.建设主体拥有稳定、专业人才队伍，应有相关领域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从事中试服务的技术团队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不低于技术团队人员总人数的 50%；有固定研发团队，具备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熟化方案、工艺规程以及控制生产质量能力。

4.建设主体具备必需的安全、环保设施装备，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生产环境和工艺流程软硬件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要求。

5.建设主体管理规范，有明确的技术服务流程及收费标准，严格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规范服务行为，制定保护入驻中试基地产品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相关措施及制度。

二、备案程序

1.系统申报。项目负责人登录科技大脑门户网站（<https://kjdn.ahinfo.org.cn/portal/#/portal>），登录系统后，点击菜单栏中的“办事大厅”，选择“其他-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点击“业务办理”。按要求填写相关材料后，单位进入系统审核。系统填报起始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关闭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17:30，逾期不予受理。（温馨提示：使用“安徽科技大脑”平台时，单位和个人可以继续使用安徽政务服务网的账号进行登录。）

2.审核推荐。各归口管理单位按要求完成审核推荐工作，实

行不限额推荐。①严格审核把关。各归口管理单位对申报单位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分别在“信用中国”、“信用安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申报单位等责任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核查。②各归口管理单位于2025年9月30日17:30前完成审核推荐，将推荐函、汇总表（附件2）加盖公章后发送至省科技厅指定邮箱（kjtgycxb@163.com）。③各市科技局会同发改、工信等部门负责推荐省级以上开发区、省化工园区、科技领军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备案中试基地，省属及以上本科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直接向省科技厅推荐。

3.评审。省科技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省科技厅研究并公示无异议后发布备案名单，有效期五年。

4.材料报送。项目申报时先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材料，待通过评审并公示后，再按要求报送纸质材料，未公示的项目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技术支持电话：13023098652，13155113928。

业务咨询电话：0551-65145263，0551-62646861。

附件：1.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备案申报书（模板）

2.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申报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受理编号：

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备案申报书

（2025 年度）

（模板）

项目类别：其他

中试基地名称：

申 请 单 位：

（盖章）

单 位 地 址：

项目负责人：

电子邮箱：

手 机 号 码：

联系电话：

归口管理部门：

申 报 日 期：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二五年 制

一、申报基本情况表

(一) 中试基地基本情况				
中试基地名称			建设时间	
所属产业领域		☐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 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 ☐ 数字创意产业 ☐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 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 ☐ 绿色食品产业 ☐ 生命健康产业 ☐ 智能家电产业 ☐ 新材料产业 ☐ 人工智能产业 ☐ 其他_____		
基础条件	中试基地场地性质	☐ 自有 ☐ 租用	中试基地场地面积(平方米)	
	中试设备数(台/套)		中试设备原值(万元)	
	用于中试的公共技术服务仪器设备等投入金额(万元)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总数(台) 备注: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指原值在 3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	
人才队伍	中试基地总人数(人)		中试基地管理人员数(人)	
	专职从事中试服务的技术团队人员数(人)		技术团队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二) 中试基地申报主体基本情况				
申报主体名称(全称)		申报主体类型	☐ 省级以上开发区 ☐ 省化工园区 ☐ 科技型企业 ☐ 高校院所 ☐ 新型研发机构 ☐ 其他_____	
注册资金		成		

(万元)		立 时 间	
是否联合申报	☐ 否 ☐ 是（联合申报单位名称）		
中试基地 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最高学历/ 学位		职务/职称
	联系 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Email		传真	
近两年是否有环保处罚记录	☐ 无 ☐ 有（何时由何机关作出何种处罚决定）		
近两年是否有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无 ☐ 有（何时发生何事故，损失情况如何）		
是否有科技成果转化 的相关经验	☐ 无 ☐ 有（举例说明）		
获得资质情况	国家级资质	认定时间	认定资质名称
	省级 资质	认定时间	认定资质名称
（三）开展中试服务情况			
（2024 年 8 月以前开展中试服务情况，包括营业收入、中试服务收入、中试服务总量、中试服务企业数量）			
中试基地有无研发或技术 合作单位	☐ 无 ☐ 有（合作单位名称）		
（四）2024 年开展中试开发项目			
中试	中试项目名称		

项目一	项目综述（包括项目背景、拟中试开发的前期成果概述、中试开发的主要内容、中试项目产业化前景）	
	项目提出单位	
	项目总经费	
	项目进度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	
中试 项目二	中试项目名称	
	项目综述（包括项目背景、拟中试开发的前期成果概述、中试开发的主要内容、中试项目产业化前景）	
	项目提出单位	
	项目总经费	
	项目进度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	
中试	中试项目名称	

项目三	项目综述(包括项目背景、拟中试开发的前期成果概述、中试开发的主要内容、中试项目产业化前景)	
	项目提出单位	
	项目总经费	
	项目进度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	
(五) 审核意见		
申请单位承诺: 此次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项目申报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归口管理部门审查意见: 该项目申报情况属实,予以推荐。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二、中试基地备案申报提纲

一、建设必要性

二、建设主体基础条件

单位基本情况，如场地、设施、仪器、人才等情况。

三、建设目标和内容

（一）主要目标。

（二）建设内容。

四、服务机制

（一）组织机构。

（二）运行机制。

（三）服务内容。

五、条件保障

（一）资金投入。

（二）人员投入。

（三）要素保障。

三、相关证明材料

- 1.申报承诺书。
- 2.中试基地可自主支配场地的有效证明（如产权证、租赁合同等）复印件。
- 3.中试基地申报主体法人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获得国家级、省级资质的证明材料。
- 4.中试基地人才队伍的学历、技术职称和专业认证的证明材料。
- 5.中试基地管理机制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 6.中试基地研发或技术合作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法人营业执照、合作协议复印件等。
- 7.中试基地服务单位名单及服务证明材料。

附件 2

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申报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中试基地名称	建设主体名称	所属领域（十大新兴产业）	所在地市	备注

备注：中试基地命名格式统一规范为“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细分领域）”。

联系人： 联系方式：